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被繼承人林淑芬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略），並具狀陳明本件相對人（即被繼承人林淑芬之繼承人）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有相對人者，應載明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係被繼承人林淑芬之債權人，聲請命被繼承人林淑芬之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自應以被繼承人林淑芬之繼承人為相對人。惟聲請人未於聲請狀陳明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爰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查明被繼承人林淑芬之全體繼承人，並陳明其等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施盈宇